

#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主动公开

佛自然资函〔2022〕82号

特 急

B

##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对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提案第 20220004 号的答复意见

陈洪波, 赖明建, 陈晓标, 曾小明, 王晓娟, 毛荣军, 陈扬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让佛山老百姓共享城市公共停车空间的建议》(第 20220004 号)的提案收悉, 经综合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改革和发展局等单位意见, 现答复如下:

同意代表关于共享城市公共停车空间的建议。明确公共停车空间的公开属性, 规范收费标准, 有助于加大公共停车空间的利用率, 缓解人民群众停车难现状。

一、实施差别化停车服务收费必要性。根据《佛山市停车场管理办法》(佛山市人民政府令第 10 号)规定, 以及市人民政府印发的《佛山市停车难纾解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上述文件均提出了实施差别化停车收费管理的要求, 并且要求按照“路内高于路外、地下高于地上、中心区域高于外围、高峰时段高于非高峰时段”的原则, 分区分类分时执行差别化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充分发挥价格杠杆调节作用, 引导公众更多使用路外停车设施, 解决“有库不入”等问题。

由于道路的基本作用是用于交通通行，在道路上设置道路停车泊位，虽然能解决部分周边市民停车需求，但是始终会降低道路的通行能力，因此不宜过多设置。另外，由于道路停车泊位具有一定的公共属性，为避免因车位免费而导致车位被部分人长期占用的情况，道路停车泊位有必要实施收费。因此，基于城市停车管理的需要，实施差异化的收费标准，“路内高于路外”的原则，有助于引导车辆到路外停车场停放，使道路停车泊位的周转率有效提升，让公共停车资源得到有效利用。

二、路内停车差别化收费标准执行情况。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17〕5号）等文件，结合我市治理交通拥堵的要求，近年来我市路内停车收费加大了差别化力度，目的是通过发挥价格杠杆作用，提高路内停车资源的配置效率，缓解城市交通压力，达到治理交通拥堵的效果。为此，各区发展改革部门在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的情况下，按照中心区域高于其他区域、路内高于路外、繁忙路段高于一般路段、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的原则，结合道路划分情况，研究制定了路内停车差别化收费标准。如禅城区一类路段工作日收费时段（7:30—20:00）日间路内停车收费为首小时10元，最高限价60元；二类路段收费为首小时8元，最高限价40元；三类路段按次收费，8元/次。非工作日收费时段日间路内停车一类路段收费为首小时8元，最高限价35元；二类路段收费为首小时6元，最高限价25元；三类路段按次收

费，6元/次。其余时段（夜间）路内停车实行免费。通过差别化收费引导车主将汽车停至路外停车设施，或减少路内停车时间，提高停车周转率和道路通行效率，为治堵起到辅助作用。同时考虑到夜间市民停车需求和道路通行情况，对夜间路内停车免费。目前，高明区、三水区全区以及南海区、顺德区部分区域已适当延长免费时限，停放时间不超过30分钟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三、加强城市公共停车空间共享管理工作。公安局部门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城市公共停车空间共享工作，同时加强路面疏堵保畅，发挥执法监管职责，不断优化全市提车秩序。具体包括：

1. 配合做好公共停车资源规范管理。充分利用公安交警部门的重点路段交通流量及违停执法等信息，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公共停车资源的收费时段、夜间专用路边停车位等合理设置工作，不断提升公共停车资源分配的利民性和便民性
2. 强化停车秩序执法监管。以群众反映的问题为导向，结合路面民警的巡逻摸排，在中心城区易拥堵、交通秩序混乱的中心城区道路设置交通秩序严管路421条，紧盯违停高发区、高发时段，强化科技应用，加强对车辆乱停乱放的执法监管，以点带面，有效净化全市停车环境；
3. 路面疏堵与增设泊位相结合。会同交通、住建、卫健等部门，推动改善重点区域交通微循环，缓解道路拥堵，围绕“完善体系、优化供给、智慧赋能、深化管理”四方面，全力实施停车难纾解工程。2022年全市完成11条“断头路”、56处交通拥堵点治理；新增停车泊位53111个，其中在老旧小区、医院等供需矛盾突出

区域新增停车泊位 2500 个；完成老旧小区停车治理 17 个。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1. 继续贯彻落实以“建设人民满意交通”的中心思想，立足本职工作，依托城市“畅通工程”、停车难纾解工程三年行动，不断发掘共享公共停车资源，推动优化资源分配，着力改善我市“停车难”现状；2. 加强对道路停车泊位的管理，定期开展专项评估工作，分析道路停车泊位使用率，及时调整和撤销使用率低，以及对交通影响大的道路停车泊位，做到“还路于民”；3. 建立道路停车泊位的收费动态调整机制，结合道路交通运行情况，适时评估和优化调整现行收费标准，保证道路停车泊位既能用又好用，助力佛山高质量发展，纾解停车难问题；4. 夜间专用路边停车位。关于夜间专用路边停车位的收费标准，需相关部门确定夜间专用路边停车位后，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停车收费政策及交通运行等情况再行研究制定。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8 月 22 日

联系人及电话：吴源佳，8333194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